

臺北市政府 94.03.17.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六五三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9 月 23 日機字第 A9100415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1 年 7 月 22 日 14 時 35 分在本市 ○○路○○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經檢測人員檢測系爭車輛後，發現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所排放之一氧化碳 (CO) 為 4.9%，超過排放標準 (4.5%)。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填具機車排氣檢測告發限期改善通知單，請訴願人於 91 年 7 月 29 日前，攜帶上開通知單及行車執照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調修檢驗，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將按次處罰。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 (應為第 40 條第 1 項) 規定，爰以 91 年 9 月 18 日 D744084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規定，以 91 年 9 月 23 日機字第 A 9100415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5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1453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本局處分（機字第 A91004152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案，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